

股票代碼：1438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陳季函	代理發言人：葛蓓蓓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420-1778	電話：(03)420-1778
電子郵件信箱：yufoong@ms37.hinet.net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六段 638 號 2 樓
電話：(03)420-177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潘自新、蔡聰慧
事務所名稱：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96 號 2 樓
網址：<http://www.aetan.com.tw>
電話：(02)2721-366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不適用
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E-MAIL：yufoong@ms37.hinet.net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101年營業報告	1
二、民國102年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1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2
九、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2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含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31
五、勞資關係	32
六、重要契約	3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3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3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36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7
五、101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1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42
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9
八、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80
二、經營成果分析	81
三、現金流量分析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本公司與漢弘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開發合建案:住宅區十五戶已全數售罄;商店街至102年4月售出八戶尚餘九戶，將於今年度以銷售為努力目標，期能再造佳績。

本公司銷售情形不盡理想，但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民國101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2,649仟元，每股盈餘0.12元。

茲將民國101年度經營概況及預計民國102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101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數	差異率%
銷貨收入淨額	1,468	10,963	(9,495)	(86.61)
營建收入淨額	26,732	32,963	(6,231)	(18.90)
營業收入合計	28,200	43,926	(15,726)	(35.80)
銷貨成本	1,425	10,500	(9,075)	(86.43)
營建成本	17,314	12,337	4,977	40.34
營業成本合計	18,739	22,837	(4,098)	(17.94)
營業毛利	9,461	21,089	(11,628)	(55.14)
營業費用合計	14,471	11,774	2,697	22.91
營業淨利(損)	(5,010)	9,315	(14,325)	(153.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861	32,070	(14,209)	(44.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2	3	199	6,633.33
稅前淨利	12,649	41,382	(28,733)	(69.43)
每股盈餘	0.12	0.40	(0.28)	(70)

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本期減少，主要係因民國101年度房屋銷售金額略減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差異，主要係因民國101年處分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差異，主要係因民國101年其他損失增加所致。

(二) 預測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無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比率

財務結構	各項財務比率	101年	100年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3.70
償債能力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608,345.78	422,963.24
	流動比率 (%)	4,885.42	2,279.20
	速動比率 (%)	3,688.99	1,601.12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632,550	1,379,500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98	45.14
	平均收現日數	12.59	8
	存貨週轉率 (次)	0.15	0.16
	平均銷貨日數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39.76	375.44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5	0.07
	總資產報酬率 (%)	2.15	7.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53	8.4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0.49)	0.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24	4.04
	純益率 (%)	44.85	94.21
	每股盈餘(元)	0.12	0.40

(四) 發展狀況

本公司今年經營重心仍以銷售店舖房屋及營建開發等相關業務，推出各式銷售方案，機場捷運及高速公路拓展工程完工，將帶動桃園地區房地產發展，周邊建案蓬勃，競爭市場激烈。必須要良好的銷售要件及售後利潤，才能增加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創造經營佳績，增加股東權益。

二、民國102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產品方面：配合整體大環境趨勢，著重生活化、多元化、複合化及休閒化等組合產品，以達到各項資源有效運用，同時健全完善售後服務以增加客戶的信任及滿意度。
- (2)營建方面：營建案持續銷售店舖房屋之業務。
- (3)管理方面：樽節各項成本及營業費用，推展新的經營方向，冀能獲取公司最大的利潤。

(二) 預計銷售數量

營建開發：D、E區店舖9戶。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建立利潤中心管理制度，樽節各項成本及營業費用。
- (2) 落實各項資源有效運用，提高產品品質，增加獲利能力。
- (3) 市場流行分析，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增加附加價值。
- (4) 提昇企業形象，積極開發轉型營運範圍，增加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今年將持續著重於房屋銷售業務，未來公司將致力於多角化經營策略，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環保問題日益被受重視，公司將設身處地來考量各項管理制度，即以「綠色管理」來提升企業的競爭力，使公司在得到合理的利潤同時保有高品質的生活，藉以達到綠色環境的目標。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公司謹遵守各項營建法規，如：無放射性汙染、無摻用海砂、空氣污染防治、水質污染防治、道路污染防治、噪音及震動防治等措施，並注重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相關規定。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除了重視開發基地的建築規劃，如：建築物色彩、造型、質感、照明設計、景觀設計、公共空間品質及綠化植栽等外，對於外在道路拓寬、交通衝擊評估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評估，作全面考量，並追求最高品質，期能每個推案均能滿足客戶需求，以達到平衡及圓滿。

以上為本公司未來努力方向，全體同仁必定攜手同心，共創雙贏，以回饋全體股東。

在此謹祝各位先生、女士：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季函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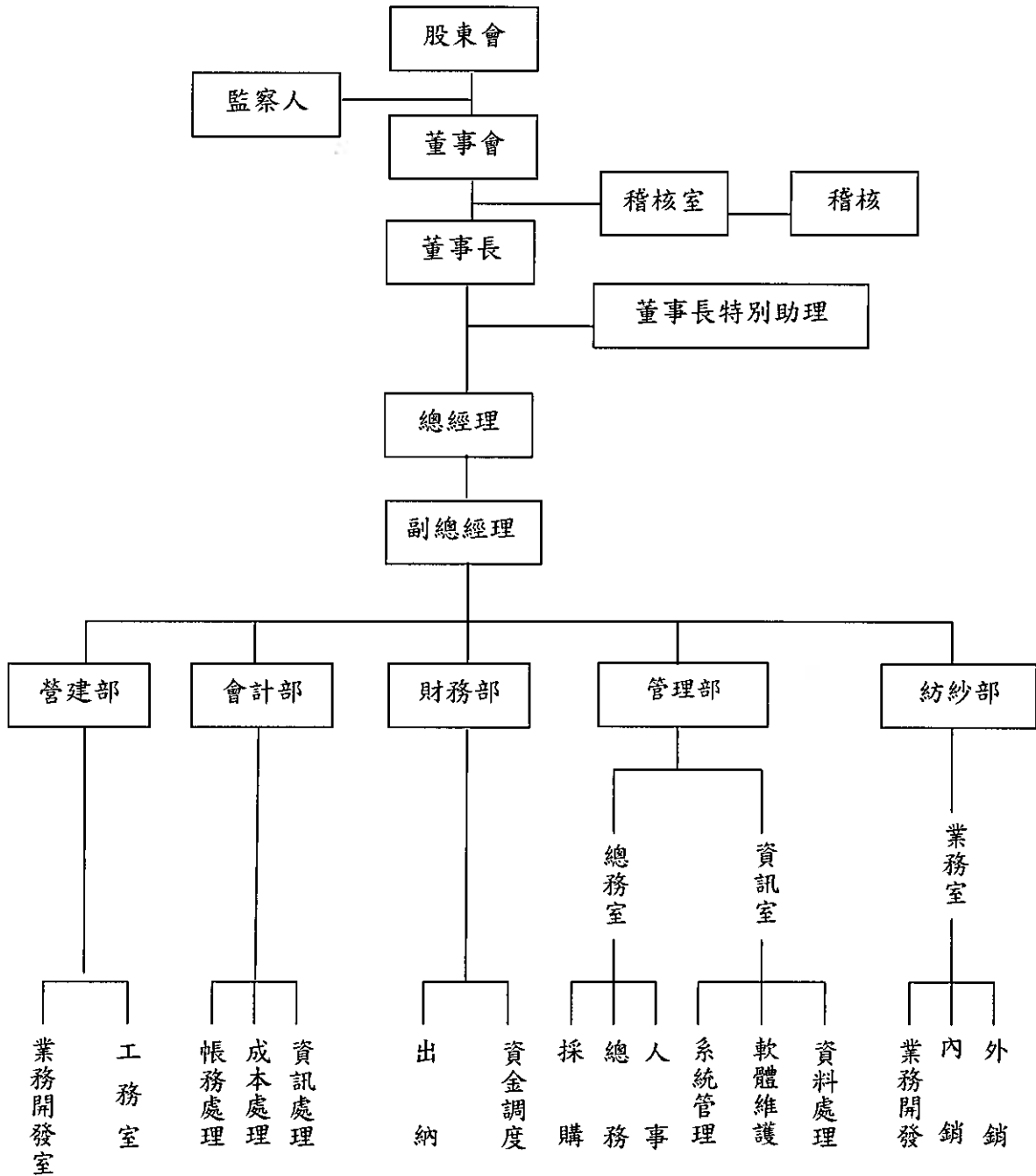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民國44年10月11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44~45年	本公司於民國44年10月成立，廠址台中縣豐原市，佔地兩甲餘，資本額新台幣柒佰萬元，由裕台公司與嘉豐織布廠合作經營，首任董事長李崇年先生。於民國45年6月正式開工生產。
55~58年	民國55年於台中縣潭子鄉購地兩甲設分廠。歷經十二、三年經營，紗錠、布廠雖不斷更新，但限於廠地狹小，無法再事擴充，經審慎研究後，決定將豐原總廠出售友聯公司，另在民國58年於桃園縣中壢市新屋鄉購地十二甲，建築新式廠房，購置歐洲最新式機器設備，不數年間，已擁有紗錠38,880錠、布機200台。資本額增為貳億元。
69年 5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壹億元，資本額增為參億元。
76年 5月	現金增資壹億貳仟萬元，資本額增為肆億貳仟萬元，並補辦公開發行。增加環錠設備及OE精紡機五台，同時淘汰布機設備。
77年12月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正式上市。
78年10月	現金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貳億貳仟貳佰陸拾萬元，資本額增為陸億肆仟貳佰陸拾萬元。
82年 8月	遷移至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30號7樓之1(凱捷大樓)。
83年10月	股務作業委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
84年12月	為順應世界潮流，電腦作業系統由VAX 改為UNIX開放系統。
85年 2月	依84年股東常會之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貳仟參佰柒拾柒萬陸仟貳佰元，實收資本額增為陸億陸仟陸佰參拾柒萬陸仟貳佰元。
85年 8月	遷移至新購辦公大樓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88號3樓之3。
86年 7月	由潘俊榮先生擔任董事長乙職。
86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捌仟萬元，每股30.5元溢價發行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捌億肆仟陸佰參拾柒萬陸仟貳佰元整。 公司名稱由「台灣裕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7年 6月	自股本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肆佰陸拾參萬柒仟陸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玖億參仟壹佰零壹萬參仟捌佰元整。
88年 9月	自股本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仟參佰壹拾萬壹仟參佰捌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貳仟肆佰壹拾壹萬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89年12月	環錠廠精紡機開機台數由90台縮減60台。
90年 2月	由蔡尚斌先生擔任董事長乙職。
91年12月	中壢OE廠停止生產。
92年 6月	由林淑美小姐擔任董事長乙職。中壢環錠廠停止生產。
96年 8月	遷移至揚昇商業大樓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9樓之7。
98年 6月	由陳季函小姐擔任董事長乙職。
99年 6月	99年度暫停紡紗業，著重於營建業。
100年1月	為因應資訊系統百年序需求，電腦作業系統由UNIX開放系統改為奇勝資訊系統。
101年8月	公司遷址至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六段638號2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總經理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經營策略、規劃與協調。 對投資之策略規劃與相關業務之管理、督導與協助。
稽核室	各項管理規章之內部控制制度規劃、執行與追蹤，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對投資事業之稽核。
副總經理	輔佐總經理經營管理公司之各項業務。
管理部	公司之人事、總務、採購、法務、財產管理、資訊管理及維護。
財務部	資金規劃、背書保證、資金貸與、財務管理、股務作業、各項投資評估與金融機構簽約等事宜。
會計部	帳務、稅務、成本處理、決算、盤點、預算及主管機關之申報作業。
紡紗部	業務之市場開發、營運目標、訂單成交、銷退折讓、客訴處理等買賣業務。
營建部	房屋之銷售、出租、訂約、催收款、交屋、客戶變更設計、所有權移轉、抵押設定、登記、建築物複丈保存登記、工地接待中心及樣品屋之企劃製作管理。服務案件之登記、委辦、督導、追蹤、訪查，服務中心成立之管理、輔導事項及各工地公共設備之點收、移交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註1)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季函	101.6.21	3	95.5.8	1,500,000	1.46	1,500,000	1.46	-	-	-	-	祥茂環保工程(股)公司及台灣電器(股)公司監察人高商畢	-	-	-	-	
董事	陸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國華	101.6.21	3	95.5.8	9,488,000	9.26	9,488,000	9.26	-	-	-	-	新光保全技師 南強工商	-	-	-	-	
董事	陸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坤	101.6.21	3	95.5.8	9,488,000	9.26	9,488,000	9.26	-	-	-	-	美國PTY Ltd.執行董事 美國史丹佛大學碩士畢	-	-	董事	楊蔚坤	兄妹
董事	陸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坤	101.6.21	3	95.5.8	9,488,000	9.26	9,488,000	9.26	-	-	-	-	PEGASUS SHIPPING LTD 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	-	-	董事	楊蔚坤	兄妹
董事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惠銘	101.6.21	3	95.5.8	1,500,000	1.46	1,500,000	1.46	-	-	-	-	美的物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	-	-	-	-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樺	101.6.21	3	95.5.8	1,200,000	1.17	1,200,000	1.17	-	-	-	-	永聯社五金大賣場經理 霧峰國中肄業	-	-	-	-	-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立	101.6.21	3	95.5.8	1,200,000	1.17	1,200,000	1.17	-	-	-	-	有德木業(股)公司廠長 明廉國民學校畢業	-	-	董事長	陳季函	父女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INO PROFIT GROUP LIMITED
陞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蔡嫩真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淑美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SINO PROFIT GROUP LIMITED	胡光甫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2年4月22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季函				✓			✓		✓	✓	✓		✓	✓	無
涂國華				✓	✓		✓	✓	✓	✓	✓	✓	✓	✓	無
楊蔚娜	✓			✓	✓		✓	✓	✓	✓		✓	✓	無	
楊蔚坤	✓			✓	✓		✓	✓	✓	✓		✓	✓	無	
謝惠銘				✓	✓		✓	✓	✓	✓	✓	✓	✓	無	
李美樺				✓	✓		✓	✓	✓	✓	✓	✓	✓	無	
陳國立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22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季函	95.5.19	-	-	-	-	-	-	祥茂環保工程(股)公司及台灣電器(股)公司監察人 高商畢	-	-	-	
副總經理	葛蓓蓓	90.3.15	-	-	-	-	-	-	千友營造(股)公司財務副經理、達興建設(股)公司財務經理、虹邦建設(股)公司財務經理 金甌商職畢	-	-	-	
財務部經理	黃陳雪昭	90.3.14	-	-	-	-	-	-	三華國際(股)公司會計襄理 彰化高商畢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比例：%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案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季函																										
董事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淑惠																										
董事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惠銘																										
董事	陸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坤	288	288	-	-	-	-	-	2.28	-	531	-	-	-	-	-	-	-	-	-	-	-	-	-	6.47	-	無
董事	陸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娜																										
董事	陸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千渝																										
董事	陸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國華																										

註：本公司於101年6月21日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王淑惠、楊千渝董事於新任董事選出後即解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陳季函、王淑惠、楊蔚坤、楊蔚娜、楊千渝、謝惠銘、涂國華	陳季函、王淑惠、楊蔚坤、楊蔚娜、楊千渝、謝惠銘、涂國華	陳季函、王淑惠、楊蔚坤、楊蔚娜、楊千渝、謝惠銘、涂國華	陳季函、王淑惠、楊蔚坤、楊蔚娜、楊千渝、謝惠銘、涂國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	7人	-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比例：%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樺	144	144	-	-	-	-	1.14	-	無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松澤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立									

註：本公司於101年6月21日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全面改選，陳松澤監察人於101年8月21日辭任，新任監察人陳國立就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李美樺、陳松澤、陳國立	李美樺、陳松澤、陳國立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比例：%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陳季函	1,149	-	-	-	-	-	-	-	-	-	9.08	-	-	-	-	-	無
副總經理	葛蓓蓓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陳季函、葛蓓蓓	陳季函、葛蓓蓓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0(註)	101(註)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
董 事	3.27%	12.50%
監 察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本公司董事長係負責公司銀行及相關業務往來簽約等重要事務，經董事會通過依照同業水準按月發給報酬(含伙食津貼)。董監事車馬費係因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等相關會議，按月支付每位董監事車馬費新台幣陸仟元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括薪資、獎金等，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8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季函	8	0	100%	第24屆董事 101.6.21連任
董 事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淑惠	2	0	100%	第23屆董事 101.6.21舊任
董 事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惠銘	6	0	100%	第24屆董事 101.6.21新任
董 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坤	6	0	75%	第24屆董事 101.6.21連任
董 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千渝	0	2	100%	第23屆董事 101.6.21舊任
董 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國華	6	0	100%	第24屆董事 101.6.21新任
董 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娜	8	0	100%	第24屆董事 101.6.21連任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樺	7	0	87.5%	第24屆監察人 101.6.21連任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松澤	3	0	60%	第24屆董事 101.8.21辭任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立	3	0	100%	第24屆監察人 101.8.21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未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站公告申報。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樺	7	87.5%	第24屆監察人 101.6.21連任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松澤	3	60%	第24屆監察人 101.8.21辭任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立	3	100%	第24屆監察人 101.8.21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由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可隨時提供資訊。</p> <p>(三) 本公司皆依法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p>	<p>(一)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董事5人，尚未設立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相關法令審查。</p>	<p>(一) 未來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p> <p>(二) 定期評估，但未列書面。</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p>	<p>溝通管道順暢，無差異情形。</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依規定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本公司目前無架設網站。</p> <p>(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發表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p>	<p>(一) 本公司依規定公開資訊揭露網站中，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至刊印日止已召開二次會議。</p>	<p>無差異情形。</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皆維持暢通溝通管道。 2.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規定確實施行，參加各項舉辦公司治理課程。 3. 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除重要公務無法參加外，皆全程出席參與議案討論。 4. 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有相關監督制度等，執行情形良好。 5. 公司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皆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6. 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有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 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目前研議中。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執行治理自行評估，並未無發現重大缺失需改善之情事。</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委員會之組成：一、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職權範圍：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孫初偉		√		√	√	√	√	√	√	√	√	√	√	2	
其他	何崇民		√		√	√	√		√	√	√	√	√			
其他	黃綉鈴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21日至104年6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孫初偉	2	0	100%	
委員	何崇民	2	0	100%	
委員	黃綉鈴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公司目前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環境改善，從整地開始便對環境污染之物質做妥善處理。</p> <p>(二)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清潔。</p> <p>(四) 本公司推動各住戶綠化活動，對營運收入有幫助，並完成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建立管理方法與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隨時注意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p> <p>(三) 本公司定期開會，建立員工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p> <p>(四) 本公司注重消費者權益，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p> <p>(五) 本公司與建設商密切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本公司藉由各項活動、提供住戶其他免費公益服務，並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適時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持續擬定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皆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積極落實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p> <p>(二)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加強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防止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持續推動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並將由董事會督導。</p> <p>(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p> <p>(四) 本公司設置稽核部門落實誠信經營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執政黨查核。</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提供信箱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架皆按時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五、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規持續擬定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第23屆 第12次董事會	101.01.12	一、本公司與漢弘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檢討。 二、本公司配合金管會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金管證審字第1000062131號公告，修正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廿六條。
第13次董事會	101.03.20	一、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召開民國101年股東常會議程期間及場所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五、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公司章程。 六、本公司修訂「101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 七、出具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表示設計與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八、申報民國10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 九、台北市復興北路辦公室八月到期解約案。 十、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十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24屆 第1次董事會	101.06.21	一、推選第24屆董事第1次會議臨時主席案，敬請 討論。 二、推選第24屆董事長案，敬請 討論。 三、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的委任，敬請 討論。 四、本公司任用總經理人事案，敬請 討論。 五、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敬請 討論。 六、申報民國100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敬請 追認。
第2次董事會	101.07.19	一、本公司設立地址變更案，敬請 討論。 二、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第3次董事會	101.08.21	一、公司民國101年上半年度之各項財務報表案，敬請 討論。 二、本公司申購聯邦商業銀行「聯邦雙禧新興亞洲」案，提請 追認。 三、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四、本公司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監察人案，敬請 討論。
第4次董事會	101.12.25	一、本公司申購聯邦商業銀行「聯邦雙禧新興亞洲」案，提請 追認。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討論。 三、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 變動之流程等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等之作業，敬請 追認。 四、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公開資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之部份項目，敬請 討論。 五、本公司擬定「102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案，敬請 討論。 六、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車馬費發放案，敬請 討論。 七、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決議，敬請 討論。
第5次董事會	102.03.26	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三、召開民國102年股東常會議程期間及場所等相關事宜，敬請 討論。 四、本公司申購聯邦商業銀行「聯邦雙禧新興亞洲」案，提請 追認。 五、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敬請 討論。 六、出具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表示設計與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敬請 討論。 七、申報民國10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敬請 追認。
第6次董事	102.05.07	一、本公司民國102年第一季之各項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敬請 討論。 三、申報民國101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敬請 承認。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文慧	陳兆宏	101.01.1~101.03.31	事務所調整內部工作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自新	蔡聰慧	101.04.1~101.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1,500		1,500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表一>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查核期間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文慧	陳兆宏	375	-	-	-	-	-	101.01.1-03.31	-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自新	蔡聰慧	1,125	-	-	-	-	-	101.03.31-12.31		

<表一>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查核期間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文慧	陳兆宏	1,500	-	-	-	-	-	100.1.1-12.31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文慧會計師及陳兆宏會計師，因事務所調整內部工作，自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起，變更為潘自新會計師及蔡聰慧會計師。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前項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101.6.21 改選董監事)	姓名	101年度		截至102年4月2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季函	-	-	-	-
董事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惠銘	-	-	-	-
董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蔚坤	-	-	-	-
董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國華	-	-	-	-
董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蔚娜	-	-	-	-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美樺	-	-	-	-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立	-	-	-	-
總經理	陳季函	-	-	-	-
副總經理	葛蓓蓓	-	-	-	-
財務經理	黃陳雪昭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本公司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陸瑩投資(股)公司	9,488,000	9.26%					-	-	-
陸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蔚坤	0	0					楊蔚娜	兄妹	
陸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蔚娜	0	0					楊蔚坤	兄妹	
陸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涂國華	0	0					-	-	-
陸富國際(股)公司	7,495,720	7.32%					-	-	-
陸富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蔡淑真							-	-	-
曲佩芬	5,927,800	5.79%					-	-	-
陳雪貞	3,894,000	3.80%					-	-	-
蕭美珠	3,350,000	3.27%					-	-	-
陳仕恆	2,499,500	2.44%					-	-	-
陳雯雯	2,311,100	2.26%					-	-	-
梁瑩雅	2,245,100	2.19%					-	-	-
馮淑玲	2,081,000	2.03%					-	-	-
翁弘林	1,929,000	1.88%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含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102年4月22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股)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44.08.15	10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全數繳足	無	無
49.05.28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現增 900,000	無	無
51.06.30	10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資轉 450,000	無	無
54.04.30	10	4,500,000	45,000,000	4,500,000	45,000,000	現增 2,110,000 盈轉 140,000	無	無
56.07.31	10	6,300,000	63,000,000	6,300,000	63,000,000	現增 1,800,000	無	無
58.07.31	10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增 1,510,000 盈轉 1,190,000	無	無
63.11.20	10	10,350,000	103,500,000	10,350,000	103,500,000	盈轉 1,350,000	無	無
64.12.30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資轉 9,650,000	無	無
69.05.19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盈轉 686,234 資轉 9,313,766	無	無
76.06.08	10	42,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增 12,000,000	無	註1
79.01.23	10	64,260,000	642,600,000	64,260,000	642,600,000	現增 21,000,000 資轉 1,260,000	無	註2
85.04.17	10	70,686,000	706,860,000	66,637,620	666,276,200	資轉 2,377,620	無	註3
86.12.31	10	110,686,000	1,106,860,000	84,637,620	846,376,200	現增 18,000,000	無	註4
87.06.02	10	110,686,000	1,106,860,000	93,101,380	931,013,800	資轉 8,463,760	無	註5
88.09.30	10	110,686,000	1,106,860,000	102,411,518	1,024,115,180	資轉 9,310,138	無	註6

註1：76年01月14日(76)台財證(一)第00041號核准

註2：78年10月05日(78)台財證(一)第26210號核准

註3：85年01月03日(85)台財證(一)第66631號核准

註4：87年01月16日(87)台財證(一)第13079號核准

註5：87年06月11日(78)台財證(一)第51392號核准

註6：88年10月08日(88)台財證(一)第89001號核准

股份種類

102年4月22日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股)	
普通股	102,411,518	8,274,482	110,686,000	已上市
特別股	-	-	-	-
合計	102,411,518	8,274,482	110,686,000	-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1	28	8,868	2	8,902
持有股數	795	6,508	21,588,600	80,809,983	5,632	102,411,518
持股比例	0.00%	0.01%	21.08%	78.91%	0.00%	1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102年4月22日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股)	核准金額(元)	股數(股)	價格(元)			
普通股	110,686,000	1,106,860,000	102,411,518	1,024,115,180	-	-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2年4月2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5,984	1,117,590	1.09
1,000至 10,000	2,468	6,717,758	6.56
10,001至 20,000	177	2,629,176	2.57
20,001至 30,000	56	1,417,777	1.38
30,001至 40,000	27	963,151	0.94
40,001至 50,000	26	1,227,006	1.20
50,001至 100,000	51	3,739,391	3.65
100,001至 200,000	44	6,202,639	6.06
200,001至 400,000	31	8,990,641	8.78
400,001至 600,000	6	2,878,400	2.81
600,001至 800,000	4	2,951,400	2.88
800,001至1,000,000	4	3,700,999	3.61
1,000,001以上	24	59,875,590	58.47
合 計	8,902	102,411,518	100.00

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2年4月2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	-	-
合 計	-	-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陸瑩投資(股)公司		9,488,000	9.26%
陞富國際(股)公司		7,495,720	7.32%
曲佩芬		5,927,800	5.79%
陳雪貞		3,894,000	3.80%
蕭美珠		3,350,000	3.27%
陳仕恆		2,499,500	2.44%
陳雯雯		2,311,100	2.26%
梁瑩雅		2,245,100	2.19%
馮淑玲		2,081,000	2.03%
翁弘林		1,929,000	1.8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市價

項 目	年 度		101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 102年4月22日 (註8)
	最 高	最 低			
每股 市價(註1)	最 高		3.45	4.32	4.38
	最 低		1.69	1.71	3.00
	平 均		2.38	2.71	3.7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93	4.83	4.96
	分 配 後(註2)		4.93	4.83	4.9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2,411,518	102,411,518	102,411,518
	每 股 盈 餘(註3)		0.12	0.40	0.0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9.83	6.78	124.67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 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本公司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之環境，厚實自有資本實為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穩健發展之基礎。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因素後擬訂之。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提經股東會通過提列特別公積，其餘額作一百分比分配如下：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員工分配紅利百分之八。

(2)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三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5%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不含五角)時，則得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屆時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所需資金情形訂定之。

(3)本公司上述具體之股利政策在不違背公司章程原則性之股利政策情形下，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修正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擬不分派。

(七)本公司101年度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屆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提股東會通過提列特別公積，其餘額作一百分比分配如下：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101年度係累積虧損，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年度擬不分派。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本公司民國99及100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並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營業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紡織工業之產銷業務及其附屬事業暨投資金融與其他經濟事業。
- (2)通信產品之買賣、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
- (3)電腦軟硬體之設計。
- (4)半導體記憶零組件與電腦系統、數位通訊、週邊設備用之半導體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修繕及銷售等業務。
- (5)建築機械(挖土機地下連續壁機械)修護及出租業務。
- (6)儀控系統設備管路安裝工程及其設備材料買賣。
- (7)起重工程及管線設計安裝承攬業務(營造業除外)。
- (8)百貨批發零售及經銷業務。
- (9)倉儲及超級市場業務經營。
- (10)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工業大樓及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11)各種印刷品(海報、帳冊、書籍、標籤、賀卡)、紙盒、紙箱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12)窗簾、桌巾、手提袋、書包、皮夾、皮包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13)汽機車零件、自行車零件、手工具、鋼模、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14)E302010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 (15)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6)A301040娛樂漁業。
- (17)E201010景觀工程業。
- (18)E801010室內裝潢業。
- (19)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 (20)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21)E801040玻璃安裝工程業。
- (22)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 (23)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4)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
- (25)F203020菸酒零售業。
- (26)F204020成衣零售業。
- (27)F204050服飾品零售業。
- (28)F205020裝設品零售業。
- (29)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30)F209020運動器材零售業。
- (31)F301020超級市場業。
- (32)F201050漁具零售業。
- (33)F399010便利商店業。
- (34)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美容器材)。
- (35)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36)H703030辦公大樓出租業。
- (37)H703050會議室出租業。
- (38)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39)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40)I601010租賃業。
- (41)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2)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43)I104010營養諮詢顧問業。
- (44)I102010投資顧問業。
- (45)IZ04010翻譯業。
- (46)JZ99020三溫暖業。
- (47)J802010運動訓練業。
- (48)JZ99050仲介服務業。
- (49)J602010演藝活動業。
- (50)J803010體育表演業。
- (51)J701030視聽歌唱業。
- (52)JB01010展覽服務業。
- (53)J701010電子遊戲場業。
- (54)F501030飲料店業。
- (55)J801030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 (56)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57)JZ99120一般浴室業。
- (58)JZ99110瘦身美容業。
- (59)J901020一般旅館業。
- (60)F301030一般百貨業。
- (61)F215010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62)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63)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
- (64)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 (65)J701020遊樂園業。
- (66)F208040化妝品零售業。
- (67)F501060餐館業。
- (68)H703040攤位出租業。
- (69)I103020幼教事業管理顧問業。
- (70)I103040大樓管理顧問業。
- (71)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72)J601010藝文展覽業。
- (73)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代理發行特約商店會員卡）。
- (74)ZZ99999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1年度營業比重：

產品別	金額(仟元)	百分比(%)
百貨業	1,468	5
營建業	26,732	95
合計	28,200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興建完成之店舖房屋銷售業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興建完成之店舖房屋銷售業務。

(二)產業概況：

1.營建業：

本公司與漢弘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開發合建案:住宅區十五戶已全數售罄;商店區截至102年度4月已售出8戶尚餘9戶，將於今年度以銷售為努力目標，茲將今年影響房地產市場之主要因素列述如下：

- (1) 房貸利率升降影響購屋者意願。
- (2) 金融風暴下失業率升高，影響購屋者決策。
- (3) 建商當期推案之多寡，購屋者觀望態度影響銷售。
- (4) 消費者購屋行為漸趨理性，導致購屋決策時間延長、議價空間逐漸擴大。
- (5) 換屋需求及投資需求之結構性變化，影響銷售策略。
- (6) 人口數量變化，足以影響購屋者需求。
- (7) 購屋資訊來源除房屋仲介公司以外，透過網際網路平台搜尋者成為趨勢。
- (8) 政局穩定，兩岸開放投資，為房地產發展注入利多。
- (9) 整體市場仍以北部地區較為穩定，其中又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及新竹較看好。惟銷售情況則仍需視個案之地段區位與產品區隔而定。
- (10) 奢侈稅開始實施後，對房市造成重大衝擊。

2.紡紗業：

近來年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等提供優惠的投資環境、充沛的勞力市場與勞動成本，使得台灣的紡織產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不如從前，故暫無紡紗業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技術或產品：無。

2.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 (1) 營建法令與建築法令之探討。
- (2) 建築營建成本之開發。
- (3) 房屋市場產品之演進。
- (4) 成屋市場之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與漢弘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開發合建案，住宅區已銷售完畢，店面部份持續銷售中，並將以嚴謹的建材品質控管，著重生活機能的房屋，並考量投資報酬率較高的房屋吸引購屋者青睞，同時定位產品區隔性創造行銷利基，提高公司的投資利潤。本公司將以專業的服務品質及永續經營之理念，順利推展各項長短期業務，創造最大利益以回饋股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桃園縣近年來工商發展迅速，人口、產業及都市空間發展變化極大，捷運系統運輸路網之規劃建設及五楊高架完工通車，未來將與桃園、中壢形成都會三核心，已具備發展成為都會區的優渥條件與契機，搭配本縣城鄉產業發展策略，規劃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以及無線寬頻環境之建構，使桃園縣逐步發展成為便捷、舒適、永續、繁榮，且具科技、人文、運動休閒、觀光遊憩等多元化國際競爭力的大都會，結合地方發展特色與實際需求，進行沿線地區之都市更新與活化再造，加速場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有效提昇土地利用價值，推動桃園都會區之積極目標。

民眾現在買房子大部分主要考量交通機能，還有生活機能，台北市的高房價已經讓很多民眾移居到新北市的淡水、林口，甚至近一年新崛起的桃園，中央銀行三月底針對桃園地區房市飆漲情形，傳出將祭出具體房貸管控措施，各大公民營銀行雖限縮房貸成數，但仍不減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利多帶來的買氣刺激。根據內政部今年第一季

全國核發建照件數為例，桃園縣共核發出七九四一戶，占全國Q1總數廿八%，隨著住屋環境改變，消費者對於居住的需求，皆以地點及價格為主要考量，桃園地區不動產正是最佳的區位選擇。

101年雖仍受奢侈稅、公告地價調整、豪宅稅及實價登錄等不利措施影響，但桃園房市呈現穩定成長，本公司建案近66快速道路，更是交通上一大優勢，目前仍以銷售餘屋為主力，將視未來的大環境改變，依市場需求從事新的投資方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依據各階層客戶之不同需求，投資興建各類型產品。主要產品依其使用功能，大致可分為住宅類建物及商業類建物兩大類，其中住宅類建物係提供民眾居住使用，包括透天別墅、優質電梯及高級電梯華廈等；而商業類建物則以提供商業行為使用為主要功能之建物，如店舖及一般性事務所等。

2.產製過程

(1)營建業：土地開發→市場研究調查→規劃設計→企劃銷售→廣告企劃→業務銷售→營造發包→施工管理→驗收→完工交屋→售後服務

(2)百貨業：購入→銷售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需求為土地，除大部份自有工廠土地外，同時積極參與政府單位之土地公開標售，另少部份土地來源以透過土地仲介介紹的方式取得，主要考量以地段交通便利及生活機能完善地區為主。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10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係
1	和園	556	39.03	無	溢峰	7,670	73.04	無	-	-	-	-
2	三鶯	509	35.70	無	其他	2,830	26.96					
3	龍地	347	24.39	無								
4	其他	12	0.88									

增減變動原因：101年度公司營運主力於營建業。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10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係
1	溢峰	1,468	5	-	愛格發	8,053	18.33	無	(註)	8,852	100	無
2	(註)	26,732	95	無	(註)	32,963	75.04	無	-	-	-	-

註：本公司為營建銷售業，銷售客戶乃為個人，故不以單獨揭露而採合併列示銷售金額。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01年 度			100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營 建 業(戶)		0	0	0	0	0	0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商 品	年 度	101年 度				100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營 建 業(戶)		3	26,732	-	-	3	32,963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102年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人 員	5人	6人	5人
	基 層 幹 部	0人	0人	0人
	基 層 人 員	1人	1人	1人
	合 計	6人	7人	6人
平 均 年 歲		52歲	51歲	52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8年	7.5年	9.1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	-	-
	大 專	66.67%	42.86%	66.67%
	高 中	33.33%	57.14%	33.33%
	高 中 以 下	-	-	-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損失：

- 1.本公司所投資興建之個案均由營造公司承攬，有關在生產過程中環境保護均由承包廠商負責，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及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負責人員。
- 2.舉凡施工噪音之減低、防止塵土飛揚或沙石墜落等環境保護工作，皆嚴格要求營造廠採取最完善的措施，責成廠商善盡環保之責任。
- 3.未來可能之支出：無。
- 4.本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勞資關係

(一)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為執行重點，除勞保、全民健保、團體保險及年終獎金外，更以員工需求及提高員工生活品質為出發點，本公司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端午、中秋、年節福利金(品)、婚喪喜慶禮金奠儀、員工旅遊及尾牙聚餐等活動。

2.進修訓練：

含新進員工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技術職能訓練等，採公司指派與個人申請方式。本公司101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情形良好。

3.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五十餘年，期間深感企業經營不易，完全靠全體員工體恤時艱，並秉持企業共創共享的理念，同心協力為公司開創新的未來，並注重員工雙向溝通管道暢通，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一向注重勞資關係，並訂定各項人事及福利制度，勞資雙方溝通管道良好，尚無發生導致公司損失之勞資糾紛，且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當年度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466,800	470,008	470,062	274,832	184,589	460,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17	124	0	0	0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18,274	120,019	120,852	511,934	553,934	120,549
資產總額		585,074	590,144	591,038	786,766	738,523	581,3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508	20,521	32,484	558,302	467,937	2,65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0,521	32,484	558,302	467,93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0,639	74,756	76,717	221,653	222,447	70,4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147	95,277	109,201	779,955	690,384	73,097
	分配後	尚未分配	95,277	109,201	779,955	690,38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024,115	1,024,115	1,024,115	1,024,115	1,024,115	1,024,115
資本公積		81,330	81,330	108,535	108,535	108,535	81,3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0,518)	(610,578)	(650,813)	(1,125,839)	(1,084,511)	(597,14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610,578)	(650,813)	(1,130,839)	(1,084,73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	分配前	504,927	494,867	481,837	6,811	48,139	508,301
總額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94,867	481,837	6,811	48,139	尚未分配

註：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101年度尚無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28,200	43,926	131,402	24,298	15,973	8,852
營業毛利	9,461	21,089	67,204	5,688	91	6,068
營業損益	(5,010)	9,315	45,809	(11,716)	(18,551)	3,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59	32,067	525,192	(28,918)	(42,903)	733
稅前淨利(損)	12,649	41,382	571,001	(40,634)	(61,454)	3,7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649	41,382	571,001	(40,634)	(61,454)	3,7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649	41,382	571,001	(40,634)	(61,454)	3,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49	41,382	571,001	(40,634)	(61,454)	3,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49	41,382	571,001	(40,634)	(61,454)	3,3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49	41,382	571,001	(40,634)	(61,454)	3,3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49	41,382	571,001	(40,634)	(61,454)	3,3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12	0.40	5.58	(0.40)	(0.60)	0.03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464,506	467,714	467,402	260,722	165,376
基金及投資		2,294	2,294	2,660	14,110	19,213
固定資產		83	117	124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18,191	120,019	120,852	511,934	553,934
資產總額		585,074	590,144	591,038	786,766	738,5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508	20,521	32,484	558,302	467,937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0,521	32,484	558,302	467,937
各項準備		70,639	74,530	76,254	220,492	221,398
其他負債		-	226	463	1,161	1,0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147	95,277	109,201	779,955	690,38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95,277	109,201	779,955	690,384
股本		1,024,115	1,024,115	1,024,115	1,024,115	1,024,115
資本公積		81,330	81,330	108,535	108,535	108,5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7,512)	(660,161)	(701,543)	(1,272,544)	(1,231,91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660,161)	(701,543)	(1,272,544)	(1,231,9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9	1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6,994	49,583	50,730	141,686	147,289
庫藏股票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4,927	494,867	481,837	6,811	48,139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94,867	481,837	6,811	48,139

註：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101年度尚無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1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28,200	43,926	131,402	24,298	15,973
營業毛利	9,461	21,089	67,204	5,688	91
營業損益	(5,010)	9,315	45,809	(11,716)	(18,5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861	32,070	553,163	1,005	1,8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2	3	27,971	29,923	44,7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649	41,382	571,001	(40,634)	(61,45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649	41,382	571,001	(40,634)	(61,45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2,649	41,382	571,001	(40,634)	(61,454)
每股盈餘(元)	0.12	0.40	5.58	(0.40)	(0.60)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自新、蔡聰慧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文慧、陳兆宏	無保留意見
99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文慧、陳兆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文慧、陳兆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文慧、陳兆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02.03.31 (會計師核閱)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	16	18	99	93	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8,346	422,963	450,073	-	-	771,6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85	2,279	1,439	47	35	17,391	
	速動比率	3,689	1,601	975	6	2	13,197	
	利息保障倍數	632,550	1,379,500	2,494	(52)	(10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	45	20	3	6	-	
	平均收現日數	13	8	18	112	64	-	
	存貨週轉率(次)	0.15	0.16	0.34	-	-	0.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	7	50	2	19	17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0	375	1,060	-	-	1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7	0.19	-	-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7	85	(3)	(5)	1	
	權益報酬率(%)	3	8	234	(148)	(78)	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1	4	(1)	(2)	0.29
		稅前利益	1	4	56	(4)	(6)	0.33
	純益率(%)	45	94	435	(167)	(384)	38	
	每股盈餘(元)	0.12	0.40	5.58	(0.40)	(0.60)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44	0.68	0.03	0.03	1	
	財務槓桿度	-	1.00	1.55	(22)	0.38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本期減少，主要係因民國101年度房屋銷售金額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差異，主要係因民國101年處分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差異，主要係因民國101年其他損失增加所致。
- 民國101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2,649仟元，每股盈餘0.12元，影響各比率。

註2：現金流量各比率因相關部份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免予計算。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現金流量各比率因相關部份年度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出，免予計算。

註3：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	16	18	99	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08,346	422,963	450,073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85	2,279	1,439	47	35	
	速動比率	3,689	1,601	975	6	2	
	利息保障倍數	632,550	1,379,500	2,494	(52)	(1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	45	20	3	6	
	平均收現日數	13	8	18	112	64	
	存貨週轉率(次)	0.15	0.16	0.34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	7	50	2	19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0	375	1,060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7	0.19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7	85	(3)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8	234	(148)	(7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1	4	(1)	(2)
		稅前利益	1	4	56	(4)	(6)
	純益率(%)	45	94	435	(167)	(384)	
每股盈餘(元)	0.12	0.40	5.58	(0.40)	(0.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註)	(註)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44	0.68	0.03	0.03	
	財務槓桿度	-	1.00	1.55	(22)	0.3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a.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本期減少，主要係因民國101年度房屋銷售金額減少所致。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差異，主要係因民國101年處分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c.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差異，主要係因民國101年其他損失增加所致。							
d.民國101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2,649仟元，每股盈餘0.12元，影響各比率。							
註2：現金流量各比率因相關部份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免予計算。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現金流量各比率因相關部份年度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出，免予計算。

註3：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101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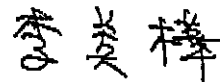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 美 樺  

監 察 人：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 國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廿 十 六 日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ETAN CPAS & CO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96號2樓

電話：(02) 2721-3660

傳真：(02) 2773-6874

E-mail：aetan.cpas@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鑒：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之查核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之查核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查核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之查核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之查核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查核竣事。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程序予
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之意見，該等明細表與第一段
以查核。依本會計師編製之內容。
三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師：

潘自新



會計師

師：

蔡聰慧



核准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18640號

(86)台財證(六)第21305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裕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
十一月十一日

代碼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116,139	20	113,080	19	1,970	-
1310	229,623	39	207,965	35	1,458	-
1140	-	-	1,946	-	16,429	3
1160	582	-	200	-	601	-
1220	113,719	19	140,522	24	5,853	1
1260	38	-	34	-	75	-
1286	-	-	-	-	63	-
1298	4,405	1	5,375	1	20,521	3
	464,500	79	469,122	79	74,530	13
14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420	2,294	1	2,294	1	-	-
1480	2,294	1	2,294	1	226	-
	83	-	117	-	80,147	14
15xx	股東權益					
18xx	118,033	20	118,033	20	1,024,115	175
1810	12	-	355	-	81,330	14
1820	146	-	223	-	-	-
1838	-	-	-	-	(647,512)	(111)
1860	118,191	20	118,611	20	46,994	8
	585,074	100	590,144	100	590,144	100



會計主筆：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敬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皆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百零一年度		一百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1,469	5	\$ 11,163	25
4170	減：銷貨退回	(1)	—	(20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68	5	10,963	25
4511	營建收入	26,888	95	32,963	75
4519	減：營建收入折讓	(156)	—	—	—
4510	營建收入淨額	26,732	95	32,963	75
	營業收入合計	28,200	100	43,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				
5110	銷貨成本	1,425	5	10,500	24
5510	營建成本	17,314	61	12,337	28
	營業成本合計	18,739	66	22,837	52
5910	營業毛利	9,461	34	21,089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13、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7	4	1,61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204	47	10,163	23
	營業費用合計	14,471	51	11,774	27
6900	營業淨利(損)(附註十二)	(5,010)	(17)	9,315	2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二)	1,304	4	1,577	3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四.2)	4	—	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四.6)	11,403	40	27,152	62
7210	租金收入	777	3	1,220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1,658	6	811	2
7480	其他收入	2,715	10	1,30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861	63	32,070	7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2	—	3	—
7880	其他損失	200	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2	1	3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附註十二)	12,649	45	41,382	9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9)	—	—	—	—
9600	本期淨利(附註四.12)	\$ 12,649	45	\$ 41,382	94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12)				
9750	本期淨利	稅前 \$ 0.12	稅後 \$ 0.12	稅前 \$ 0.40	稅後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未實現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淨額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4,115	\$ 81,330	\$ 27,205	\$ (701,543)	\$ 481,837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沖減資本公積 (附註四.6)	-	-	(27,205)	-	(27,205)
處分土地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1,147)
一百零一年度淨利	-	-	-	41,382	41,382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4,115	81,330	-	(660,161)	494,867
處分土地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2,589)
一百零一年度淨利	-	-	-	12,649	12,649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4,115	\$ 81,330	\$ -	\$ (647,512)	\$ 504,927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百零一年度	一百零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649	\$ 41,3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11	126
處分投資利益	(11,403)	(27,152)
未實現重估增值(出售土地沖轉數)	(2,589)	(1,147)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658)	(162,750)
應收帳款－淨額	1,946	(1,946)
其他應收款－淨額	(382)	862
存貨	26,803	11,992
預付款項	(4)	563
其他流動資產	970	1,051
應付票據	(1,930)	998
應付費用	1,544	(7,360)
應付土地	(16,429)	(3,940)
預收款項	(63)	(65)
預收房地款	5,853	—
其他流動負債	12	(1,596)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91)	(1,7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1)	(150,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7)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05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40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3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3	—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46	5,192

(續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6)	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26)	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59	(145,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080	258,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139</u>	<u>\$ 113,0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2</u>	<u>\$ 16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沖減資本公積	\$ —	\$ 27,2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分配取得股票 (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252</u>
閒置資產轉列存貨	<u>\$ —</u>	<u>\$ 8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敬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四年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本公司原名「台灣裕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公司營運政策及建立多角化經營之企業形象，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公司名稱變更為「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02,411,518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紗等紡織商品及其他各類百貨之經銷業務暨興建商業大樓、工業大樓及住宅租售業務等。

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六人及七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標準

本公司營建部門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礎。其他部門之資產與負債則以一年或營業週期較長者，作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基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本公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此類之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另依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持有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非上市、非上櫃股票及興櫃股票，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均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4. 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5. 存貨

買賣部門：

買賣部門商品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營建部門：

本公司對於投資興建之房地按各工程別計算，並採全部完工法認列營建收入。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以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時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其中一項，且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予以認列損益。

土地於規劃為營建用地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列記「待建土地」，俟取得建造執照轉列「在建土地」；取得建造執照後未實際完工前所發生之營建人工、營建材料、包作成本及營建費用列記「在建工程」，於實際完工交屋之年度再依已出售及未出售之房屋建坪比例或售價比例攤轉為「營業成本」及「待售房地」。

正在進行使在建房地（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應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本公司提供土地興建房屋係與其他建設公司採「合建分屋」方式處理時，本公司換入房屋之成本係按房地互易過戶予建方之土地應分攤之土地成本認列之。前開會計處理係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4)基秘字第004號解釋函：「製造業兼營營建業，且房屋銷售採合建分屋方式進行，因該合建分屋係為達便於銷售目的之存貨交換，不計列交換損益。」規定辦理。又如房地互易時點不一致，而房屋先行過入時，按估列將來換出土地之應分攤成本借記「待售房屋」，並貸記「應付土地」。

出售尚未完成規劃開發之素地因而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項下（處分資產損益）。

存貨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評價。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折舊及處分損益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以成本為列帳基礎。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更新、改良及增添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成本；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性固定資產係評估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估計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耐用年數如下：

電 腦 設 備	4 年
---------	-----

對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預估其尚可使用之年限繼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項下。

7. 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商譽以外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商譽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對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則以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反之，若無法確定淨公平價值時，則以資產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或攤銷費用。

商譽以外之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之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於認列減損損失後不得迴轉。

8. 勞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未攤銷費用

係該公司辦公室裝潢及電腦軟體費用，採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1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按當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合計數認列。所稱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指依當期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應納所得稅額及依股東會決議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分離課稅之所得稅費用；所稱當期所得稅利益則係指因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而減少之當期應納稅額或增加之當期應退所得稅額。至於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計算則採跨期間所得稅分攤之方式，將因財務會計與課稅規定不同所造成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未來所得稅影響數分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並將當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增減變動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依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當評估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將該部份金額全部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前述依股東會決議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指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11.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2.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係以新台幣為交易事項之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所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或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兌換差額列為結算期間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項下。

13. 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

當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與其法律形式不一致時，會計上應依其經濟實質處理之。遵此本公司對信託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之（二））之交易事項，會計上係依其經濟實質處理及表達。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最適當之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5. 營運部門資訊

對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暨衡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

16.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若干科目業經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12. 31		100. 12. 31
現	金	\$ 10		\$ 10
支	票 存 款	599		724
活	期 存 款	11,555		11,371
外	幣 存 款	25		25
定	期 存 款	103,950		100,950
合	計	\$ 116,139		\$ 113,080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94%~1.115%及 0.94%~1.11%，分別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至五月間及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至六月間到期。

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列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未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 12. 31		100. 12. 3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 122		\$ 131
基	金	229,501		207,834
合	計	\$ 229,623		\$ 207,965

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

盈餘分配情形：

種 類		一百零一年度		一百年度
上市股票現金股利	\$	4	\$	4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收帳款—淨額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	\$ —	\$ 1,966
減：備抵呆帳	—	(20)
淨 額	\$ —	\$ 1,946

截至民國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1. 12. 31	100. 12. 31
其他應收款	\$ 882	\$ 200
減：備抵呆帳	(300)	—
淨 額	\$ 582	\$ 200

5. 存貨

	101. 12. 31	100. 12. 31
營建部門：		
待售土地		
福星大第	\$ —	\$ 36
皇家首璽	14,555	18,667
小計	14,555	18,703
待售房屋		
福星大第	—	1,885
皇家首璽	14,533	18,767
小計	14,533	20,652
在建土地	—	16,429
待建土地	84,631	84,738
合 計	\$ 113,719	\$ 140,522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抵押或用途受限制。
- (2) 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售房屋投保總額分別為 45,500 仟元及 55,100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間與非關係人漢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本合建案建物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已興建完成，且取得全區使用執照及房屋所有權權狀，本公司並已於同年底前取得所有應分得 32 戶房屋之所有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將原列於閒置資產中屬合建分屋契約應過戶予建方之土地 1,408 仟元，重分類至「在建土地」項下。依合建分屋契約應過戶予建方之土地迄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16,429 仟元未完成過戶程序，故帳列「應付土地」及「在建土地」項下，另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間已全數過戶至建方名下。

6. 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u>				
名將開發(股)公司	\$ —	—	\$ —	16.10%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0.26%	—	0.26%
奈爾(股)公司	2,294	13.80%	2,294	13.80%
合計	<u>\$ 2,294</u>		<u>\$ 2,294</u>	

- (1) 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間全數出售名將開發(股)公司之股權投資，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 11,403 仟元。
- (3) 本公司原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艾康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間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清算，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取得清算完結備查函。本公司收回現金股款 313 仟元及獲配奈爾(股)公司股票 33,659 股計 252 仟元，合計 565 仟元，故沖轉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餘額 618 仟元及相關資本公積 27,205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7,152 仟元。
- (4)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一百零一年度，被投資公司皆無盈餘分配之情形。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固定資產—淨額

		101. 12. 31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電	腦 設 備	\$ 173	\$ (90)	\$ 83
		100. 12. 31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電	腦 設 備	\$ 173	\$ (56)	\$ 117

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並未提供擔保，亦未投保產物保險。

8. 閒置資產

		101. 12. 31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淨額
土	地	\$ 1,555	\$ 116,478	\$ 118,033
		100. 12. 31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淨額
土	地	\$ 1,555	\$ 116,478	\$ 118,033

- (1) 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閒置資產均無提供抵押或用途受限制。
- (2) 本公司自民國五十年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底止，其間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減除重估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列為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請參閱附註四.11 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附註說明)
- (3) 本公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將原帳列於閒置資產中屬合建分屋契約應過戶予建方之土地 1,408 仟元，重分類至「在建土地」項下。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一百零一年度	一百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淨額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以往年度虧損扣抵	\$ 82,200	\$ 13,974	\$ 86,900	\$ 14,773
減：備抵評價金額		(13,974)		(14,773)
淨 額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以往年度虧損扣抵	\$ 148,200	\$ 25,194	\$ 148,200	\$ 25,194
減：備抵評價金額		(25,194)		(25,194)
淨 額		\$ —		\$ —

(3) 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12. 31	100.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553	\$ 5,552
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	—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86年度以前	\$ —	\$ —
87至98年度	(647,512)	(660,161)
99年度以後	—	—
合 計	\$ (647,512)	\$ (660,161)

10. 退 休 金

本公司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給付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已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結清年資，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制，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一百零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1 仟元及 102 仟元。

11. 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普通股股本總額 1,024,115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為 102,412 仟股。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比照公司法之規定，用以增資。

另依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就其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作百分比分配如下：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得用以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仍為累積虧損，尚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之揭露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由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土地增值稅率調降，本公司因稅率調降而重新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較修法前原帳列金額減少，減少金額已全數認列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計 46,994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以後，重估增值不得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12. 基本每股盈餘

(1)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一百零一年度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一百零一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本	期	淨	利	\$ 12,649	\$ 12,649	102,412	\$ 0.12	\$ 0.12
				一百零一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本	期	淨	利	\$ 41,382	\$ 41,382	102,412	\$ 0.40	\$ 0.40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一百零一年度			一百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23	3,923	—	3,666	3,666
勞健保費用	—	227	227	—	214	214
退休金費用	—	131	131	—	102	102
其他用人費用	—	186	186	—	255	255
折舊費用	—	34	34	—	34	3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77	77	—	92	92

五、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一百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法人	代表人	一百零一年度	
			薪資	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	德美投資(有)公司	謝惠銘	\$ —	\$ 36
董事	陸瑩投資(股)公司	楊蔚坤	—	72
董事	陸瑩投資(股)公司	楊蔚娜	—	72
董事	陸瑩投資(股)公司	涂國華	—	36
前任董事(註一)	德美投資(有)公司	王淑惠	—	36
前任董事(註一)	陸瑩投資(股)公司	楊千渝	—	36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公司	李美樺	—	72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公司	陳國立	—	24
前任監察人(註二)	德拓實業(有)公司	陳翔瑜	—	48
總經理	—	陳季函	531	—
副總經理	—	葛蓓蓓	619	—

註一：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間，法人董事變更指派代表人。

註二：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間，法人監察人變更指派代表人。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職稱	法人	代表人	一百年度	
			薪資	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	德美投資(有)公司	王淑惠	\$ —	\$ 72
董事	陸瑩投資(股)公司	楊蔚坤	—	72
董事	陸瑩投資(股)公司	楊千渝	—	72
董事	陸瑩投資(股)公司	楊蔚娜	—	72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公司	李美樺	—	72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公司	陳翔瑜	—	72
總經理	—	陳季函	522	—
副總經理	—	葛蓓蓓	400	—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u>金融資產</u>	101. 12. 31		100.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139	\$ 116,139	\$ 113,080	\$ 113,0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623	229,623	207,965	207,965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946	1,946
其他應收款	582	582	200	200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4	2,294	2,294	2,294
存出保證金	12	12	355	355
合 計	\$ 348,650	\$ 348,650	\$ 325,840	\$ 325,840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票據及款項	\$ 40	\$ 40	\$ 1,970	\$ 1,970
應付費用	3,002	3,002	1,458	1,458
存入保證金	—	—	226	226
合計	\$ 3,042	\$ 3,042	\$ 3,654	\$ 3,65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及存出(入)保證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定期存款均為機動利率之存款，故無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暨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另本公司銷貨收入之客戶集中於固定廠商，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現金及約當現金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投資之各類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之該部分投資金額並不重大。

(二) 本公司存貨—待售車位基於委託辦理產權處分及管理之目的，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間與第三人簽訂經律師公證之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惟未以信託過戶方式登記，本公司俟後若有出售停車位，應給付受託人每一車位 3 仟元之價金以為信託之報酬。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剩餘之信託財產為台北市開封街「福星大第」機械停車位 4 位（帳列存貨，帳面價值計 1,921 仟元），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間全數出售予第三者。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本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或單位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光寶科技(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	—	\$ 2		
	上市股票	力廣科技(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上市股票	鍊德科技(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	64		
	上市股票	中興電工(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	—	56		
	基金	群益安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79	—	120,266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41	—	89,041		
	基金	聯邦雙喜亞洲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87	—	20,194		

(續下頁)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承上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或 單位數) (仟股或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或 淨值	
裕豐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花蓮區中小企 業銀行(股) 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7	—	0.26	—	
	股票	奈爾(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0	2,294	13.80	3,488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持股股數不及仟股者以「—」表達。

註(二)：其淨值係依照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其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本公司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對他人資金融通。	無
3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所營事業主要為紡紗等紡織商品及其他各類百貨之經銷業務暨興建大樓、工業大樓及住宅租售業務等。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一百零二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揭露如下：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01 年度：

主要產業部門	營業部	營建部	合計
收入淨額	\$ 1,468	\$ 26,732	\$ 28,200
部門利益	\$ 43	\$ 9,418	\$ 9,461
公司一般費用			(14,471)
營業淨利			\$ (5,010)
利息收入			1,304
利息費用			(2)
其他營業外淨利			16,357
稅前淨利			\$ 12,649
可辨認資產	\$ —	\$ 113,719	\$ 113,719
公司一般資產			471,355
資產合計			\$ 585,074
折舊費用	\$ 34	\$ —	
資本支出	\$ —	\$ —	

(2)100年度：

主要產業部門	營業部	營建部	合計
收入淨額	\$ 10,963	\$ 32,963	\$ 43,926
部門利益	\$ 463	\$ 20,626	\$ 21,089
公司一般費用			(11,774)
營業淨利			\$ 9,315
利息收入			1,577
利息費用			(3)
其他營業外淨利			30,493
稅前淨利			\$ 41,382
可辨認資產	\$ —	\$ 140,522	\$ 140,522
公司一般資產			449,622
資產合計			\$ 590,144
折舊費用	\$ 34	\$ —	
資本支出	\$ —	\$ —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地區別資訊：不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一百零二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1 年度

客戶	營業收入	所佔比例%	部門
E09B (自然人)	\$ 8,608	30.52	營建部
E10A (自然人)	8,608	30.52	營建部
E11B (自然人)	8,852	31.40	營建部
	\$ 26,068	92.44	

(2)100 年度

客戶	營業收入	所佔比例%	部門
E07B (自然人)	\$ 9,592	21.84	營建部
E12A (自然人)	9,738	22.17	營建部
E12B (自然人)	13,633	31.04	營建部
愛格發	8,053	18.33	營業部
	\$ 41,016	93.38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百零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葛蓓蓓副總經理(以下簡稱葛副總)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訂定採用IFRS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葛副總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謹就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分類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轉換為 IFRSs 之後，本公司持有定期存款部份有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情形，因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故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分類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
	轉換為 IFRSs 之後，本公司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IFRS)第九條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固定資產之分類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將電腦設備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為 IFRSs 之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IFRS)第九條規定，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閒置資產之分類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為 IFRSs 之後，因本公司閒置資產係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應依其性質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增值稅之分類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土地增值稅帳列各項準備項下。
	轉換為 IFRSs 之後，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使用原帳面金額(含重估增值)為認定成本入帳，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其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應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分類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帳列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項下。
	轉換為 IFRSs 之後，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問答集，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原依法進行重估價調整之資產選擇使用原帳面金額為認定成本入帳，原依法重估之相關科目-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營建業收入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得選擇採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處理。
	轉換為 IFRSs 之後，預計未來興建房屋之建築結構設計係由本公司主導，消費者並無權對購買房地之整體建築結構作大幅調整，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不能採用完工比例法處理。
遞延推銷費用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以預售方式出售房屋所發生之廣告費等專案銷售費用，先列入遞延推銷費用予以遞延，俟完工交屋年度，轉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
	轉換為 IFRSs 之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規定評估該等遞延推銷費用之性質，以決定該等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或遞延至完工交屋年度認列。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且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為 IFRSs 之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很有可能 (Probable) 實現時方予認列，而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2. 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A) 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現金及約當現金(a)	113,080	(50,950)	62,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b)	207,965	(207,965)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b)	0	207,965	207,9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a)	0	50,950	50,950
固定資產(c)	117	(117)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c)	0	117	117
閒置資產(d)	118,033(註)	(118,033)	0
投資性不動產(d)	0	118,033	118,033
其他資產	150,949	0	150,949
總資產	590,144	0	590,144
土地增值稅準備(e)	74,530	(74,53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e)	0	74,530	74,530
其他負債	20,747	0	20,747
總負債	95,277	0	95,277
股本	1,024,115	0	1,024,115
資本公積	81,330	0	81,330
保留盈餘(f)	(660,161)	49,583	(610,578)
未實現重估增值(f)	49,583	(49,583)	0
股東權益	494,867	0	494,867

(註)原列於閒置資產中屬合建分屋契約應過戶予建方之土地 1,408 仟元，已於一百零一年期初重分類至在建土地項下。

- a. 轉換為 IFRSs 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短期內(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自投資日起，其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應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b.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科目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c.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科目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 d. 轉換為 IFRSs 之後，因本公司閒置資產係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應依其性質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e. 轉換為 IFRSs 之後，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使用原帳面金額（含重估增值）為認定成本入帳，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其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應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f. 轉換為 IFRSs 之後，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問答集，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原依法進行重估價調整之資產選擇使用原帳面金額為認定成本入帳，原依法重估之相關科目－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保留盈餘項下。另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原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依照證券期貨局問答集，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B) 10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現金及約當現金(a)	116,139	(35,450)	80,6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b)	229,623	(229,623)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b)	0	229,623	229,6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a)	0	35,450	35,450
固定資產(c)	83	(83)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c)	0	83	83
閒置資產(d)	118,033	(118,033)	0
投資性不動產(d)	0	118,033	118,033
其他資產	121,196	0	121,196
總資產	585,074	0	585,074
土地增值稅準備(e)	70,639	(70,639)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e)	0	70,639	70,639
其他負債	9,508	0	9,508
總負債	80,147	0	80,147
股本	1,024,115	0	1,024,115
資本公積	81,330	0	81,330
保留盈餘(f)	(647,512)	46,994	(600,518)
未實現重估增值(f)	46,994	(46,994)	0
股東權益	504,927	0	504,927

- a. 轉換為 IFRSs 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短期內（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自投資日起，其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應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b.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科目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c.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科目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 d. 轉換為 IFRSs 之後，因本公司閒置資產係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應依其性質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e. 轉換為 IFRSs 之後，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使用原帳面金額（含重估增值）為認定成本入帳，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其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應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f. 轉換為 IFRSs 之後，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問答集，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原依法進行重估價調整之資產選擇使用原帳面金額為認定成本入帳，原依法重估之相關科目－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保留盈餘項下。另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原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並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依照證券期貨局問答集，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C) 101 年 12 月 31 日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28,200	0	28,200
營業成本(a)	(18,739)	6,941	(11,798)
營業毛利	9,461	6,941	16,402
營業費用	(14,471)	0	(14,471)
營業淨利	(5,010)	6,941	1,93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b)	17,659	(2,589)	15,070
稅前淨利	12,649	4,352	17,001
所得稅費用(a)	0	6,941	6,941
稅後淨利	12,649	(2,589)	10,060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 a. 轉換為 IFRSs 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所得稅包括以課稅所得為基礎之所有國內及國外稅款，本公司就處分土地所發生之土地增值稅於轉換時，調減營業成本並調整所得稅費用。
 - b. 轉換為 IFRSs 之後，土地原依法重估之相關科目－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保留盈餘項下。其原帳上因處分土地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者，於轉換時應予調減。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並未對投資性不動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係選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原帳面金額 (含重估增值) 作為重估增值日之認定成本。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八、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64,506	469,122	(4,616)	(0.98)
基金及投資		2,294	2,294	0	0.
固定資產		83	117	(34)	(29.06)
其他資產		118,191	118,611	(420)	(0.35)
資產總額		585,074	590,144	(5,070)	(0.86)
流動負債		9,508	20,521	(11,013)	(53.67)
各項準備		70,639	74,530	(3,891)	(5.22)
其他負債		0	226	(226)	(100.00)
負債總額		80,147	95,277	(15,130)	(15.88)
股本		1,024,115	1,024,115	0	0
資本公積		81,330	81,330	0	0
保留盈餘		(647,512)	(660,161)	12,649	1.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46,994	49,583	(2,589)	(5.22)
股東權益總額		585,074	590,144	(5,070)	(0.86)
<p>變動分析說明：</p> <p>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p> <p>(1)本期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差異不大。</p> <p>(2)本期淨利 12,649 仟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p> <p>註2：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p> <p>(1)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原因係本期應付土地出售所致。</p> <p>(2)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中壢營建案已完工及住宅區銷售完畢，未來將以銷售商店區為主要營運計畫，並妥善運用營運資金，以增加本公司營運及改善財務狀況。</p>					

二、經營成果分析

(一) 經營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8,357	44,126	(15,769)	(35.74)
減：銷貨退回		(1)	(200)	199	(99.50)
銷貨折讓		(156)	0	(156)	-
營業收入淨額		28,200	43,926	(15,726)	(35.80)
營業成本		18,739	22,837	(4,098)	(17.94)
營業毛利		9,461	21,089	(11,628)	(55.14)
營業費用		14,471	11,774	2,697	22.91
營業淨利		(5,010)	9,315	(14,325)	(153.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861	32,070	(14,209)	(44.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2	3	199	6,633.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649	41,382	(28,733)	(69.43)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649	41,382	(28,733)	(69.43)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註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營業毛利變動達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分析如表，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敬請詳閱(二)繼續經營毛利分析表。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比率變動分析說明：敬請參閱第80頁「財務狀況分析」分析說明註1。

註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101年度銷售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

註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詳見第2頁102年營業計劃概要，暨今年中壢營建案繼續銷售房屋，預期能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以增加公司獲利能力，期公司穩定中求成長。

(二) 經營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百貨業	(9,495)			
營建業	(6,231)	-	-	-
合計	(15,7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建業：主要係住宅區以於上年度銷售完畢所致，101年持續銷售商店區店舖及部分百貨買賣業務。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註)

本年度現金流量增減比例分析：
 註：現金流量各比率因相關部份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免予計算。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6,139	100,000	200,000	16,13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並依規定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無。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始終本著誠信、穩健原則為經營理念，提供客戶最佳服務，保持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報導。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之銷售以營建業為主，並無進、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一) 101年度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季函



總經理：陳季函

